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史亚伦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7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信托、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信托、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信托、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信托、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办理有关授信融资借款等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召开之日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